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借款事项尚需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借款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借款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申请借款额度10,000万元整（壹亿元整），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交投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罗晓勇、周荣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借款事项尚需交投实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借款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借款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43809

法定代表人：罗晓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16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实业系以建设全国一流现代交通服务业企业为目标，按照“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和“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整合交投集团旗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设施和户外广告资源，完善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了能源（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服务区经营（服务区非油经营项目）、商贸（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酒店、便利超市、餐饮等）、运务传媒（包括车辆租赁、通勤运输、仓储配送等）四大主营业务。能源业务是交投实业的核心业务和利润贡献点，包括加油站（成品油零售）、加气站、充电桩等业态。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投实业的总资产为 613662.7万元，净资产为 234819.6 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9331.23万元，净利润21931.4万元。

3、交投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46.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46.00
3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18.35	2.68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90.83	2.66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0.82	2.66
	合计	150,000	100.00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交投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13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并通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6,720,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5%）表决权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交投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5、经工商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第九条约定：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在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提供低息借款、担保或者支持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或募集不少于10亿元的资金支持，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未完成前如因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投资需求，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投实业申请借款额度10,000万元整（壹亿元整），利率不高于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后期具体需求分笔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10,000万元整（壹亿元整），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有关协议，授权经营层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

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交投实业申请借款事项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项目投资需求及相关费用支出。通过本次借款可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次借款事项尚需交投实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借款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投实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系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向交投实业借款5,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定价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